

关于北京龙飞腾达广告有限公司涉嫌虚假登记情况的公示

本登记机关接到申请人(林龙飞)反映称，(北京龙飞腾达广告有限公司)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现将(北京龙飞腾达广告有限公司)涉嫌虚假登记的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自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3月22日，公示期45日。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涉嫌虚假登记情况如下：

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：北京龙飞腾达广告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MA00A84J4A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潘家庙路9号院14号楼927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2月8日

涉嫌虚假登记（备案）时间：2016年12月8日

涉嫌虚假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法人、投资人（自然人股东）、执行董事、经理

如有异议请联系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联系人：宋圆梦、高硕，联系电话：83755395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街道郭公庄中街18号院6号楼花乡街道市场所



2026年2月5日